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二〇期

七〇四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大提一〇〇六
警政衛生案 提案人：廖東城、張元成、李福長

由：請加強消防設施以維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由：一、本市每年燬損於火災之財產，動輒以萬計，喪失生命者，亦時有所聞，加強消防設施，實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急務。

二、以歷年火災實例分析，最易發生火災區域，仍為違章建築區及窄街狹巷弄無消防栓及防火巷之地區，及放置易燃物多之處所最易成火源。

三、市警局曾在若干巷弄張貼「此處無消防栓注意防火」之宣導告示牌百餘面，證明至少尚有百餘處急需設置消火栓，本市給水幹線，遍佈各地，此百餘處即使無幹線水管，也不會相去過遠，設置一只消火栓，成本不過千餘元，百處，不過十萬餘元，不能說沒有經費支援。其次

保留必需的防火巷，只是執行政令問題，不需大量經費即可達成，政府似應特別注意。

四、近月來本市鬧區，連續發生兩次大火，損失不貲，其中博愛路的大火，即因近區無水源，消防隊無法及時灌救，僅賴水車供水，勉強遏止了蔓延擴大。其損失遠較增設幾只消防栓，乃至增購一、二部水車為鉅，市府不能不加以研究，採取有效措施。

辦 法：一、建議市府加強建築管理並飭工務局會同警察局嚴格執行保留防火巷規定及審查有關防火安全設施。

二、澈底檢查市區，缺乏消防栓處所，限期補裝。
三、加強宣導投保火險。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決：送市府切實辦理。

三、
大提一〇〇七
警政衛生案 提案人：楊炯明

由：請速改建大同、延平兩區衛生所現因擴大編制增加員工

強公共衛生之推行案。

由：查大同區、延平區兩衛生所現因擴大編制增加員工甚多，現有辦公廳舍已無法容納，且該兩區衛生所辦公房屋，均屬平房木造，面積有限，均在大馬路旁邊，影響市容，應請速謀改建為樓房，以利加強公共衛生之推行。

辦 法：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大提一〇〇八
警政衛生案 提案人：張宗明

由：請派員檢查南港各工廠所用燃料，制止終日冒出濃煙，以免空氣污染，貽害市民健康案。
由：一、查南港工廠林立，有一部分日夜冒出濃煙，不